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列在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ioncom.net。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概無保證於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8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指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 (主席)

金俊燁先生

具滋千先生

肖金根先生

趙修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申東旻先生

鄭振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群街1號

京瑞廣場2期9樓A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並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i)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ii)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如有)。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自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之中文名稱列入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規劃及發展。董事會相信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從而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有關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力憑證,並可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就現有股票免費更換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的新股票之安排。

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股份將於聯交所以現有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進行買賣，董事會擬申請及將申請採納有關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採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有關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本公司的英文股份簡稱及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分別為「ZIONCOM」及「828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據此，鄺振文先生（「鄺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退任，並須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因此，鄺先生須退任董事職位且合資格及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就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之前，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之經驗及能力、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標準以及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技能組合。彼隨後由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各自成員。

董事會認為，鄺先生可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故推薦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亦認為，鄺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且按照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鄺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有關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隨後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中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炳權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鄭先生，41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文學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受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在離職時擔任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擔任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其財務報告及整體財務規劃及預算。彼目前為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的公司秘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整體集團財務報告及公司財務事宜。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彼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及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先生有權收取為數144,000港元之年度袍金，其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彼擬承擔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鄭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鄭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鄺振文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如有)後，採納及批准將中文名稱「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採納中文名稱」)並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中文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舉措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或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炳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群街1號

京瑞廣場2期

9樓A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為已撤銷。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及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通告所指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7. 倘本通函中文譯本與英文正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